

证券代码：874462

证券简称：扬州华光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丽花、刘颖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丽花女士，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1991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199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全凯帆开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扬州华光独立董事。

刘颖颖女士，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江苏世纪同仁（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12 月今，担任扬州

华光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丽花、刘颖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丽花	4	4	0	0	否	2
刘颖颖	4	4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陈丽花、刘颖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丽花、刘颖颖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	同意

		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任浩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任浩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崔来敏、高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赵云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

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陈丽花、刘颖颖

2025 年 4 月 30 日